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ABILITY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一、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七、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無償配股外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承購之股

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辦理。股東會議事錄應記

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應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第二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範圍，依法應負之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三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五。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規

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九之一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其發放方式依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修訂時亦同。

第三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 明 仁